

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 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大信审字[2025]第 1-04350 号）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（大信审字[2025]第 1-04396 号）。公司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出具如下意见：

一、大信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、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准确。监事会对大信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、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，并同意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二、作为公司监事，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落实各项措施的后续执行，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，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王仁发

夏海涛

娄志磊

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